**广安市人民医院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安市人民医院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2.**本项目最高限价23.4万元人民币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有害生物防治，防治对象包括老鼠、蟑螂、蚊子、白蚁、苍蝇及其他临时虫害。

**2.**服务范围：

**2.1**院本部全范围（家属区住宅除外），医院总占地172亩，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

**2.2**包括户外公共区域、绿化区域及配套设施。

**3.**服务期限：3年

**4.**中标方须在进场2个月内达到灭鼠、灭蟑螂验收标准。2个月后病房内因害虫危害造成的的投诉每月不超过2次，第三次投诉扣除当月费用的20%，第四次投诉扣除当月费用30%。

**5.**中标方在防治害虫过程中严格遵守招标方的规章制度，确保存放、实施过程中的药品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

**6.**出现突发性的有害生物危害时，接到招标方通知后，中标方须安排技术人员在1个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如果中标方未能按时快速响应，出现此情况一次扣除当月费用10%。

**7.**中标公司须如实记录消杀记录，交招标方备案，并及时提供月工作计划、总结等相关资料给招标方。中标方的月工作计划须针对医院的不同部门在不同季节有害生物防治的特点和规律，以及气候异常情况来制订。中标方每月须随访招标方下属的各科室和部门，收集意见和情况，及时与招标方总务部门沟通，协商解决办法。

**8.**招标方在每次向中标方付款前，对中标方的履约情况、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规范和应急响应等方面进行考核。

**9.**中标公司现场操作人员须持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须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牌。

**10.**每周完成对医院的全范围巡视及消杀工作，若有检查、创建等特殊情况需全力配合医院完成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否则出现不配合一次扣除中标公司当月费用30%。

**11.**使用的药品药剂须符合国家卫生系统相关规定。

**12.**虫害防治要求

**12.1**鼠类的防治

**12.1.1**在院区内建筑物周边（如车间、仓库、食堂、办公楼等处）安放并固定“鼠盒”，其间隔10-15米，按规定紧贴墙根处放置。所放置的鼠盒均需上锁并必须设有标识和编号，并记录数量且用平面图标示出摆放位置；鼠盒有损坏或更新时并及时做出相应的更新。每周至少1次对所有户外安装的鼠盒进行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以确定是否迅速控制鼠害。未发生盗食、潮湿等情况时，鼠饵必须每月更换一次（2-4月份每月至少2次）。

**12.1.2**在院区建筑内部放鼠类监测站，关键区域布放机械式捕鼠器和粘鼠板，每月至少4次对所有室内置放的捕鼠设施进行检查，鉴定鼠害情况，并做好详细记录。粘鼠板灰尘、昆虫覆盖率达50%时必须更换。

**12.1.3**未发生盗食、潮湿等情况时，鼠饵必须每月更换一次（2-4月份每月至少2次）

**12.1.4**每月至少1次对所有缺乏或所需改进之防鼠措施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达到最有效之防治鼠害入侵（对易受鼠害场所的地方如门、窗、下水道、通风孔、外围的洞道等每月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及时提出合理建议并协助修建防鼠设施）。

**12.1.5**对鼠密度（每季度做一次用粉迹法）每月（按每周检查数据做出趋势分析图）进行监测至少1次，测试方法按国家相关的标准进行，如测试结果超过标准，虫害控制公司应主动与我院联系增加对该区域的灭鼠频率，直接再次测量鼠密度符合要求后才能按正常频率进行灭鼠计划。

**12.2**蚊蝇飞虫等类的防治

**12.2.1**院区每月至少全面消杀至少4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消杀次数）；重点消杀区域主要有食堂、卫生间、下水道、垃圾房等。

**12.2.2**所使用的杀虫剂均符合国家标准，具有农药许可证及相关MSDS；在药品的选择上分别符合内、外环境的不同要求；滞留喷洒必须使用残杀威四氟苯菊酯类药品（含量大于等于6%），并提供三证。

**12.2.3**每月至少1次检查所有户外潜在滋生地，鉴定害虫程度。在所有发现受害虫影响的地点，采用非化学或“化学重点处理”的方法，使用适合的器械提供即时击倒，同时根据需要可采用“化学方法”进行长效灭蚊蝇处理。

**12.2.4**每周至少至少1次检查所有室内置放的灭蝇灯等设施，并做好记录。灭蝇灯设有位置标识、检查日期等，并按需要作出清洁或更换。同时我院会根据各部门具体情况提出合理建议，粘虫板每次检查后记录并更换。

**12.2.5**每月至少1次检查所有缺乏、不足或所需改进的防治虫害的设施及器具（如安装纱门、加装灭蝇灯等），以确保达到最有效的防治害虫入侵的效果

**12.2.6**为减小对室内区域造成不必要的污染，故特定的使用药物进行化学处理只在以下原因进行：当检查时，在各科室、仓库、办公室等室内如发现因缺乏防治措施而受到飞虫活动影响的空间，将采用超低容量喷雾器（进行前将通过客户许可方可安排）对室内进行空间喷雾，以控制其中活跃的害虫。所处理的空间应保持密闭最少2小时，确保达到最佳处理结果。

**12.3**蟑螂、蚂蚁、蛐蛐等爬虫的防治

**12.3.1**每月至少全面消杀至少4次。在爬虫密集区（如食堂、绿化带等）将根据现场情况临时增加作业次数。

**12.3.2**每月至少4次对所有潜在栖息地进行检查，从而鉴定虫害程度。在所有发现已受害虫影响之地，将采用非化学或化学重点处理方法，使用适合之器械提供即时杀灭。

**12.3.3**每月至少2次对所有室内置放监察粘捕贴进行检查，从而鉴定虫害程度。监察粘捕贴将按需要时作出更换。在所有发现已受虫害影响之地点或虫害活跃高峰季节期，将采用非化学或化学处理方法，提供即时杀灭。

**12.3.4**当检查是在建筑物内外，发现美洲大蠊、德国小蠊在下水道或沟渠附近活动时，将采用热烟雾器械进行下水道灭爬虫及其它滋生害虫处理。

**12.3.5**当检查时，在院区室内发现活跃及严重程度爬虫出没之地点，将采用背负式喷雾器进行地角线处理，从而达致以最小污染处理受到影响之地点，获取最有效之控制。

**12.4**其它虫类的防治：其他虫类根据发生情况随时处理，并提供防治方案。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

**2.**报价按费用总额报价，包含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人工、物料、风险、管理、税费等所有费用。

**3.验收标准**

**3.1**灭鼠标准

**3.1.1** 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20×20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有鼠洞、鼠粪、鼠咬等痕迹的房间不超过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3％。

**3.1.2**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鼠迹不超过3处。

**3.2**灭蚊标准

**3.2.1**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2％。

**3.2.2**用500ml收集勺采集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阳性率不超过2％，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3只。

**3.2.3**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

**3.3**灭蝇标准

**3.3.1**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它单位不超过2％，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2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3％。

**3.3.2**蝇类滋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2％。

**3.4**灭爬虫标准

**3.4.1**室内有爬虫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3只，小蠊不超过6只。

**3.4.2**活爬虫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爬虫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注：以上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